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4)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5) 按照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举例】A 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B 市和 C 市都有建筑项目。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为 60 万元，其中，在 B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为 40 万元，在 C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为 20 万元。因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为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须预缴增值税。

【举例】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甲在 2023 年 4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 200 万元。

【分析】甲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18 万元(=10+20-12+200)，超过 30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10+20-12)，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十八)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提示】应纳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0.5%)×0.5%

(十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十)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十一) 进口种子种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十二)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二十三)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了解】

(二十四)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了解】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新增】

(二十五) 出口货物保险【了解】

(二十六) 图书批发、零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